## 碧岭街道城中村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坪山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深圳市住宅小区（城中村）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设备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现对碧岭街道已实施城中村综合治理的5个城中村（新沙、上沙、新作陂、汤坑新村、坞泥浪）共计32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按统一规范要求设置。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个投放点需求**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 套 | 1 | 需包含有害垃圾、玻璃、金塑纸（为金属、塑料、纸张简称）、厨余垃圾以及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具体款式、规格，参照《深圳市住宅小区（城中村）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点设备技术导则》有关标准。 |
| 2 | 洗手盆（含水龙头等配件 | 个 | 1 | 每个集中分类投放点设置一个洗手池，包含接水和排水安装（排水安装需符合排放相关要求）。 |
| 3 | 投放点接水排水 | 项 | 1 |

碧岭街道已实施城中村综合治理的5个城中村（新沙、上沙、新作陂、汤坑新村、坞泥浪）共计32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 | **住宅区** | **投放点位置** |
| 1 | 汤坑社区 | 乌泥浪 | 同裕路138号 |
| 2 | 汤坑社区 | 汤坑新村 | 三巷1-1号旁 |
| 3 | 汤坑社区 | 汤坑新村 | 十二巷8号马路对面 |
| 4 | 汤坑社区 | 汤坑新村 | 五巷8号马路对面 |
| 5 | 汤坑社区 | 茜坑 | 十三巷1号前面 |
| 6 | 碧岭社区 | 新作坡 | 惠凡连锁便利店旁边 |
| 7 | 碧岭社区 | 新作坡 | 沙陂路47号 |
| 8 | 碧岭社区 | 新作坡 | 一品煮意对面小广场 |
| 9 | 碧岭社区 | 新作坡 | 沙陂7巷10号 |
| 10 | 碧岭社区 | 新作坡 | 十巷9号周围 |
| 11 | 碧岭社区 | 新作坡 | 新陂九巷子5号 |
| 12 | 碧岭社区 | 新作坡 | 新陂十二巷14号 |
| 13 | 碧岭社区 | 新作坡 | 信达路26号收集点 |
| 14 | 碧岭社区 | 新作坡 | 沙陂路51号后面 |
| 15 | 碧岭社区 | 新沙 | 榕树背二巷14号斜对面 |
| 16 | 碧岭社区 | 新沙 | 新沙1号 |
| 17 | 碧岭社区 | 新沙 | 新榕路151-1 |
| 18 | 碧岭社区 | 新沙 | 新榕路163 |
| 19 | 碧岭社区 | 新沙 | 碧沙路32号 |
| 20 | 碧岭社区 | 新沙 | 新沙路50号 |
| 21 | 碧岭社区 | 新沙 | 安大五金手袋旁 |
| 22 | 碧岭社区 | 新沙 | 新沙五巷10号 |
| 23 | 碧岭社区 | 新沙 | 新沙五巷19号 |
| 24 | 碧岭社区 | 新沙 | 天瀚公司对面 |
| 25 | 碧岭社区 | 新沙 | 新社居民小组宣传栏处 |
| 26 | 碧岭社区 | 新沙 | 优锦鞋材(慧达8号) |
| 27 | 碧岭社区 | 新沙 | 碧岭总站公交站 |
| 28 | 碧岭社区 | 上沙 | 沙坑路16号 |
| 29 | 碧岭社区 | 上沙 | 沙坑路32-1 |
| 30 | 碧岭社区 | 上沙 | 上下沙交界处（沙坑路19号） |
| 31 | 碧岭社区 | 上沙 | 上沙居民小组对面（沙坑路35号收集点） |
| 32 | 碧岭社区 | 上沙 | 沙坑路36号 |

2.技术标准要求。须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DB4403/T73-2020）及《深圳市住宅小区（城中村）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设备技术导则》要求标准。保修期不少于1年，保修期内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桶罩）宣传标语字体出现模糊、非人为原因导致变形、破损等情况，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3.本项目最高预算不得超过人民币864,000（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安全生产事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以及相应资质证明；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定标方法

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采购需求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确定中标单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质量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购小组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设金额或投标控制价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采购小组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评分项** | **权重** |
| **价格** | **90** |
| 序 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价格高低 | 90 | 采购小组打分 |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服务质量指标** | **10** |
| 2  | 同类项目开展经验 | 5 | 采购小组 打分 | （一）评审标准：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街道级别的同类项目的：1.开展过三次或以上得5分；2.开展过二次得2分；3.开展过一次得1分；根据签订的同类服务合同计算，满分为5分。（二）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3 | 业主评价 | 3 | 采购小组 打分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同类项目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业主评价，结果视为满意或良好或以上的每个得1分，满分为5分。 |
| 4 | 诚信评审 | 2 | 采购小组 打分 | 1. 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2分。（二）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及保修期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标准完成投放点设置；

 保修期为：保修期不少于1年，保修期内本项目涉及的分类设施设备宣传标语字体出现模糊、非人为原因导致变形、破损等情况，中标人须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服务地点

碧岭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的价格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1.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具体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及碧岭街道办事处有关规定执行。

（五）履约担保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金。

（六）违约责任

具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起草合同文本时，双方协商拟定。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提供扫描件 |
| 1 | 成立日期及注册号 |  |  |
| 2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3 | 注册地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提供扫描件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发证机关 |  |  |
| 3 | 等级 |  |  |
| 4 | 发证日期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投标人须按采购需求中“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在政府采购系统响应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七、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 套 | 1 |  |  |  |
| 2 | 洗手盆（含水龙头等配件） | 个 | 1 |  |  |  |
| 3 | 投放点接水排水 | 项 | 1 |  |  |  |
| **小计（元）** |  |  |
| 4 | 新沙、上沙、新作陂、汤坑新村、坞泥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 个 | 32 |  |  |  |
| **合计（元）** |  |  |